

3.11 契稅申報

3.11.1—074 契稅申報

【事項描述】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受單位和個人，應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契稅申報。

【報送資料】

序號	材料名稱	數量	備註
1	《契稅納稅申報表》	2份	
2	身份證明原件及複印件	1份	
3	不動產權屬轉移合同	1份	
4	發票原件及複印件	1份	
以下為條件報送資料			
享受契稅優惠的，還應報送	減免契稅證明材料原件及複印件	1份	

【辦理渠道】

1. 辦稅服務廳（場所）
2. 電子稅務局、移動終端、自助辦稅終端

【辦理時限】

資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寫內容完整的，稅務機關受理後即時辦結。

【辦理結果】

稅務機關反饋申報結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 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
4. 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纳税人，因销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等原因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在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契税纳税申报。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7号）